



明清时期江南士绅的禁奢思想及实践

■陈彩云

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奢侈风气引起了地方士绅的高度重视,他们积极行动起来,阐发禁奢思想,采取禁奢措施,意图革除民间奢侈风气。对于倡导禁奢的士绅们来说,禁止奢侈风气中的僭越行为,建立一个尊卑有序的社会是其目标。不同于官方禁奢令,士绅比官员更注重儒家礼仪的可操作性,他们试图将社会儒家礼仪与民间社会生活方式协调统一起来,并通过约束自我、家庭、宗族等方式,革除民间奢侈僭越的习俗。

[关键词]明清时期;江南;士绅;禁奢;礼俗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1)05-0122-05

陈彩云(1983—),男,浙江师范大学江南文化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人文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江南文化史。(浙江金华 321004)

风俗的纯美与否关系着社会的兴衰,禁止民间奢侈风气的蔓延向来为官方和士绅们所重视。需要指出的是,明清时期的人认为“奢侈”观念有多种层次,有时看似就经济等方面而言,但实际上其背后的根本目的是维护身份与等级,其根本标准为是否遵从当时的礼乐之制与等级秩序,其次才是道德与经济因素。^[1]明清文献中经常可以看到,“奢侈”和“僭越”行为有着直接的联系。明清时期江南社会存在的奢侈风气极大地冲击了儒家的礼教秩序,引起了礼教维护者——士绅的深切忧虑。如何把儒家所提倡的“礼”的观念,以教化或其他的手段渗透于民间生活,影响民众的生活方式,以期达到禁奢的目的,成为当时士绅所普遍关注的问题。^[2]

过去对于明清时期的奢侈风气,诸多学者已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研究,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如从消费人群、消费观念、消费品、消费地域特点等方面,分析奢侈风气对明清社会生活所带来的影响。^[3]但是,作为史学工作者,要从历史的角度出发,考察在传统社会有极其重要地位的士绅究竟如何看待社会上流行的奢侈风气,

如何表达他们对社会底层所产生的“俗”对于“礼”的反抗,则有所忽略。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士绅对于禁奢的措施各有不同,但其根本目的却是维护儒家礼教社会。

一、士绅与明清时期江南的奢侈风气

明初,在复兴汉文化的旗帜下,在整顿纲纪人伦的观念下,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儒家礼教制度。明太祖总结元朝亡国之因就在于废弃礼教,不知制礼以节民欲,不仅造成民风奢僭,还导致了国家败亡,所以他认为必须重建“礼”的秩序,规范民众“贵贱无等”的消费习俗。

古昔帝王治天下,必定礼制以辨贵贱,明等威……

近世以来风俗相承,流于僭侈,闾里之民,服食杂处,与公卿无异,而奴仆贱隶,往往肆侈于乡曲,贵贱无等,僭礼败度,此元之失政也!中书其以屋舍服色等,策明立禁,颁布中外,俾各有所守!^{[4](卷五五 P1076)}

明太祖意图通过礼仪的制定,来建立一个上下有等、贵贱有序的社会。明太祖除颁布礼制外,更试图透过强有力的法律来保证“礼”的施行,促使官民遵守礼制。万历时期曾任礼部尚书的张瀚(1510—1593,仁和人,嘉靖十四年进

士)依然怀念洪武之时,发出感叹:“国朝士女服饰,皆有定制。洪武时律令严明,人遵划一之法。代变风移,人皆志于尊崇富侈,不复知有明禁,群相蹈之。”^[5](卷七, P140)

相对于明初对民俗中朴质节俭的描述,明朝中期以后的文献更多地表露出对社会奢侈风气的感慨,尤以江南地区为多。陆容(1436—1494,太仓人,成化二年进士)指出,江南的奢侈风气由来已久,“江南自钱氏以来及宋元盛时,习尚繁华”^[6](P152)。优越的自然环境和发达的商品经济使得江南的奢侈风气在明中期就已十分严重。刘凤(隆庆间长洲人)称:“江南沃壤,号为繁庶,往者逸奢,小人事末,作治淫巧靡丽,富者废居,转贩运,连阡陌,驾车骑,田宅逾制,地重通货物而多贾。”^[7](卷三十,崇政论)关于江南地区的奢侈风气,学者多有论述,兹不赘言。

值得我们分外注意的是,在明清时期的文献中,不少人提到士绅和官员对国家礼制的破坏问题。研究明清时期的社会风气可以发现,奢侈风气大多是上行下效,士绅和官员的消费实力强,反而率先破坏儒家礼制。当然,其中不少士绅是迫于社会压力,曲从舆论,淹没在奢侈风气的大潮中。明人张天复(山阴人,嘉靖二十六年进士)说:“苟士夫不知节俭,争尚奢靡,则必贪鬻脔削以济其欲,而殃及生民,将何以培植元气,维持风化。”^[8](卷九,题禁奢疏)明人万士和(1516—1586,宜兴人,嘉靖二十年进士)在万历二年(1574)上奏称:“近日缙绅中,多苦礼义繁剧,应酬不暇,或一馈而备诸品,或一席而费数金,牲彘狼籍,鼓乐喧填,观则美矣!诚于何有?”^[9](卷十一,题崇俭去奢疏)徐阶(1503—1583,华亭人,嘉靖二年探花)也指出当时京师官员的奢侈风气,他说:“窃见近年以来,在京大小官员于饮食、服用、居室、舆马及一应问劳往来之礼,俱喜为奢侈,至相夸耀。”^[10](卷七,请禁奢侈)但是徐阶本人也因求田问舍、生活奢华,以致被言官弹劾。清人张贞生(1623—1675,庐陵人,顺治十五年进士)更为直截了当,他说:“今日奢侈之弊,不始于市井之技巧,而始于缙绅之门第;不始于耕凿之民氓,而始于地方之有司。”^[11](卷十,风俗)

财富在奢侈挥霍的情况下所造成的问题,历史上一直是道德家面对的难题。上面讲到,在对待江南奢侈风气问题上,大部分的知识分子抱着随波逐流的态度,应该说是一种社会风气形成后的强大惯性,具有极高的稳定性,没有急剧的社会变化是难以在短时期之内改变的,尽管江南经历明清鼎革与战乱,奢侈之风始终未改。即便是在今天的江南地区,一些奢侈的社会习俗仍然可见,依旧影响着我们的日常生活。

奢侈风气破坏了伦理纲常,古人也充分认识到了其蔓延对于社会运行所带来的巨大危害。然而,现实是大多数的士大夫沉溺于世俗之中不知警醒,更不用说一般的庶民了,这才更加引起了抱有儒家正统思想之士绅的忧心忡忡。也许普通的下层民众感受到奢侈风气的危害,只是停留在日常花销的增大和生活的日益艰难上,那么,士大夫们关心的是奢侈风气对于儒家礼教社会的破坏问题。当绫罗绸缎、金玉宝石、高堂华屋已变成“贵贱皆可有的消费行为时,官方一再重申的“禁奢”,其实也只是对不准“僭越身份”、“越礼犯分”的坚持,而少有那些平常经济层面上“奢侈”、“浪费”的含义了。^[12]

比如,儒家十分重视服饰的“区分”功能,江南奢风下贵贱不分、以下僭上的服饰风尚无不世教者所忧,张溥(1602—1641,太仓人,崇祯四年进士)说:

言风俗而天下之士,益有不可道矣!南亩之民而王者之饰;庶人之妾而帝后之服,昔人之所太息而伤其已甚也。”^[13](卷一,正风俗议)

清人张惠言(1761—1802,武进人,嘉庆四年进士)说得更明白,礼制具备维护社会等级秩序的意义,是君主维护王朝统治秩序的重要手段,“随民僭越无度”会使君主丧失统治的权威。

夫人口甘酒醴,而身乐黼绣,体便宫室舆马,先王之制礼曰:“庶人虽富,不得衣丝帛,乘车马。宫室高下,皆有数制,惟有德行者,则赐之章服。”岂直以禁民之奢哉!赏罚者,上所以激励天下之者也。^[14](卷下,史雅)

二、江南士绅的禁奢思想

就士绅的禁奢思想而言,大致可归纳为两方面。

(一)上行下效

既然社会风气是自上而下传播的,那么禁奢也应如此,明清时的人们普遍认为,一方风俗的好坏,取决于守令之官能否化导于上,士绅能否表率于下。

禁奢,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官方带头节俭、遵守礼制,才能规范民众,在社会上形成禁奢的氛围。明人就说:“移风易俗,岂家至之哉?是在有司与诸大家明礼法,树型范,俾齐民有所视效,而后偷薄庶几可回也。”^[15](卷三)官场的奢侈作风就是民间奢侈风气的重要源头,面对官场的陋习,更须正直的官员为民众以身作则。明末清初的陈龙正(1585—1645,嘉善人,崇祯七年进士)说:“变合邑之奢为俭,全在邑侯,如宴会之间,定食品,革梨园,则缙绅必从,缙绅从,则小民从矣!从人人以不奢为耻,风俗自然趋奢,从人人以不俭为耻,风俗自然归于俭。”

[16](卷四 变奢俗) 许汝霖(?—1720,海宁人,康熙二十一年进士)在替当时耿姓守令祝寿时,称赞其带头节俭,表率属下,他说:“(海)宁之俗,竟尚淫靡,终窳且贫,而侈奢逾分,类有半菽不能饱者,公则供亿不烦,而廉以持己,俭以率属,德意以孚民,将返朴而还淳。”[17](卷二 寿邑侯耿公文)

不过应该注意到,尽管部分在任官员比较积极推行禁奢措施,但是由于地方官的任职时间一般不会太长,并受里籍的限制和传播条件的制约,很难在短时期内就准确了解民间风俗的情况及其危害,造成了官员对地方风俗影响比较有限。无论是强制的立榜申禁,还是刊刻礼书推行朱子《家礼》,效果往往止于一任,若是后继无人,则禁奢措施也不易延续。较有责任心的官员往往在改革地方风俗上与士绅合作,希望其在移风易俗上起带头作用。乾隆时期江苏巡抚陈宏谋(1696—1771,临桂人,雍正元年进士)申明《风俗条约》,就嫁娶、丧葬、宴会、迷信等活动中的奢侈行为都做了限制,并且希望地方绅士勇于表率,“父兄戒其子弟,夫男戒其妇女,老成者戒其后生,贤智者戒其愚鲁,而绅士明理之家,更宜以身作则,严切防闲,式化乡里。”[18](卷六十八, P1684—1685) 万历时期的江浦县风俗不美,当政者就把革除奢侈风气的希望寄托在士绅身上。

欲一道德以同风俗,当先酌四礼行之,而锄其异端之惑,而民者庶几其本正矣!若其勤俭之道在上之人,一振剔之耳,风行草偃,是有望于君子之德焉。[19](卷四)

在下层民众中开展禁止奢侈的移风易俗行为,需要在基层做大量的教化工作,因而官员要借重士绅在民众中的权威导向力量。所以在禁奢复礼的过程中,官员和士绅之间存在着相互合作、互相依赖的关系,确切地说,官员只是规定禁奢的大致方针,而真正在基层民众中进行这方面努力的是地方士绅。士绅们制订家训族规,实行《家礼》等,向社会传播儒家伦理原则,改变社会习俗。

在儒家“礼下庶人”的过程中,饱受儒家教育的士绅所发挥的作用不能替代。他们身居地方,为一方百姓的道德楷模、行为表率。由于他们特殊的社会地位和身份,其儒家观念和处世原则从日常生活的冠婚丧祭中表现出来,影响着周围的人群,从而达到改革风俗的目的。

(二) 调和礼俗

社会精英的责任感使得士大夫们自觉责无旁贷,他们追本溯源,认为最好的移风易俗的方法还是将儒家的礼仪道德与官方刑罚相结合,袁袁(1502—1547,长洲

人,嘉靖五年进士)提出自己的禁奢思想时说:“痛乎!风俗之移人,而奢靡之蠹材也……是故欲富国者,莫如足民,欲足民者,莫如节用。重农桑而抑末作,赏廉洁而诛贪墨,礼教以示之,刑禁以威之。”[20](卷下 革奢)既然刑罚只有官方才能行使,士绅可用的就也只有“礼”了。

“礼”是儒家维护人间秩序的思想根基,所以,基于维持“礼”所具备等级含义的禁奢思想与“俗”呈现微妙的关系,儒家的繁文缛节在推行时,必然受到民间的对抗而难行的问题。在举世滔滔的奢侈僭越风气下,如何使得礼制秩序为庶民所认同,同时又是怎么样采取变通的措施使“礼”与民间的“俗”妥协,是士绅所需要面对的难题。奢侈风气流行意味着必然存在违背礼制的情况,但是“礼”本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民间习俗若能被礼治制定者吸收,甚至可以成为礼仪的一部分。所谓“礼”与“俗”的关系,古人已有详论,兹为节录:“下之所尚谓之俗,上之所谓谓之礼……彼其所尚,虽不合先王之法,而犹不失先王之意云耳……凡俗相沿成风者,传之既久……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所从来远矣,然则为司牧者,仍之乎?抑革之乎?曰:‘去其大悖乎礼者,存其稍近乎礼者,不狃于俗,仍不远乎俗焉!’”[21](卷四) 社会的风俗虽然不能骤然改变,但是尽力去革除不合礼法的“俗”,仍是儒者责无旁贷的事情。

明代中期以后,民间奢侈风气极大地冲击了儒家的礼教秩序,使得儒者在批评社会风气的同时,也在思考如何在民间推行儒礼的问题。朱子《家礼》是朱熹体现“礼下庶人”思想,规范民间日常生活礼仪的一部行动批南。由于朱子学说在中国古代的地位,该书广为流传,备受尊崇。朱熹在书中批判了奢侈风气,强调要依据社会等级来消费,同时又认为“礼”的内容不应拘泥于古礼的仪文,只要是不失去礼的“谨名分,崇敬爱”本意,那么礼书的内容是应该随着时代的实际情况而改变的。明清时期,经过士大夫和官府的大力倡导,《家礼》成为江南士绅在民间禁奢的主要思想旗帜,并对后世的官私礼书在思想和文本上都产生了重大影响。[22]

明清时期的士绅秉承朱子《家礼》中的礼学思想,继承宋儒“礼贵于意”的理念,在禁奢实践中深切体会到古代礼经的部分礼文不合时宜的事实。检讨礼制的内容,并加以相应的变通,抛弃一些繁文缛节与仪式规定,已成为他们的共识。清人张文嘉(仁和人,康熙间人)就说:“然民俗所以不由礼者,或谓礼节烦多,未免伤财费事,不知师其意,而用其精,至易至简。”[23](卷五 宗规)如清代浙江常山县的士绅们积极推行《家礼》,为民表率,并对社

会习俗有限的妥协。

丧具称家有无,先儒自有明训,当以《文公家礼》为主,稍添以时宜,俾得随时自尽。^{[24](卷十一《风俗志》)} 遵礼也要“称家有无”,是指在个人日常消费特别是冠婚丧祭中须按照身份等级遵守礼制的同时,又要照顾到个人的收入状况。对于家庭和个人而言,无论如何,作为“良风善俗”标志的勤俭美德仍然受到士绅肯定。在奢侈民风日高的情况下,对于俭啬而造成违礼的批评,几乎不见于士绅的记载。

三、江南士绅禁奢复礼的实践

面对社会上的奢侈违礼的现象,儒家士人是不大会仅仅停留在思想层面上的,而是行动起来改革社会风气。正统的儒家知识分子以礼教秩序维护者的使命感,采取措施扭转江南地区的奢侈风气,以礼化俗,用行动来重新构建被破坏的礼教秩序。

(一) 士绅间的互相约束

士绅们意识到禁止民间奢侈风气,不能只依靠任职不定的官员来改革,更不是一纸禁令就能实现的。部分怀着改革风俗抱负的士绅虽居乡里,但仍积极禁奢复礼,在日常生活中为民众做表率,同时,又期望能自上而下移风易俗。明人周汝登就认为家乡剡县燕饮奢侈败礼,请求守令官别立一道《燕约》,以约束士绅。

穀有定数,生无滥杀,使尚侈者,有所制而不渝,慕古者有所据以自立,夫余非故违时尚,以还吾刻而已矣,亦非过苛难堪,故支其太甚而已。^{[25](卷十三《燕约》)} 周汝登指出自己的目的并非要过度俭约,是要使燕饮用度控制在与“礼制”相去不远的适度而又合理的范围内。明人季本(1485—1563,山阴人,正德十一年进士)在与亲友登舟游乐时倡导不宜过奢,曾订立条约:“亲友有携觞豆,假舟游览者,止以四果四盘四格,勿特杀鹅及用牛肉,酒多不过长行,未面多不过二品,取于充饥,勿纵恣以犯天厌。”^{[26](卷四《舟居条约》)}

但是士人禁奢远不只是为“独善其身”,更重要是想通过他们自上而下的行为示范和教化倡导,使得禁奢复礼的观念深入人心。

(二) 家训族规中的禁奢复礼

明中后期,民间社会正在逐步脱离明代初期规范的社会形态,国家的礼法和儒家的礼教正在被民众甚至被一些士大夫所忽视,重新建立礼教社会以遏制奢侈风气,是这一时期不少士大夫的迫切愿望。正所谓“修身齐家”,禁奢思想也具体反映在这时期士绅编写的家训中。

有些士绅十分强调家教中的礼仪教育对禁奢的作用。明人张永明(1499—1566,乌程人,嘉靖十四年进士)说:“古人治家之道,以身教为先,为家长者,必躬行仁义,谨守礼法,先立标准,无一不归于正矣!”^{[27](卷五《端家范》)} 清人秦坊(无锡人)更是指出家庭教育的缺失是许多子弟骄奢、不习礼仪的重要因素。他说:“世宦家子弟,不知稼穡艰难,每每怠惰奢侈,不习礼节,此未必其不肖性生,亦由是父兄失教之故,盖子孙之贤不肖,关系家运之继续,为父兄者,诚心端行。”^{[28](卷八)}

在家训中,正统的士大夫对于奢侈风气表达了他们的忧虑,也强调了士绅在禁奢方面的表率作用。许汝霖在他的家训《德星堂家订》中对当时海宁地区有关宴会、衣服、嫁娶、凶丧、安葬、祭祀等仪式的奢侈风气深加批判,并希望:“异日家遵户守,变浇俗为纯,是所望于当代诸君子。”^{[17](卷二《家订六则》)} 王畿(1498—1583,山阴人,嘉靖十一年进士)在家训中指出了奢侈习俗的危害,并告诫子孙:“不以礼堤坊之,不止也!去汰去甚,还质还醇,深有望于柄世教者云尔。”^{[29](卷八《家谱劝戒》)}

家训制定者大都身为长辈,经历过人生诸多磨难,了解财富的来之不易,倡导勤俭持家无疑是家训中一贯的内容,在涉及奢侈消费和遵守礼度方面,称家有无、调和礼俗也是该时代家训的重要内容。万历年间的姚舜牧(1543—1622,乌程人,万历元年举人)在家训中告诫子弟:“冠婚丧祭四事,《家礼》载甚详,然大要称家之有无,中于礼而已,非其礼为之,则得罪于名教,不量力而为之,则自破其家产,是不可不深虑者。”^{[30](P8)} 家训中指出,冠婚丧祭四事要遵照文公《家礼》而实行,至于具体如何实行,则未有详细的条目,只是简单的表示要“略依文公《家礼》行之”。《家礼》传达的儒家观念,不仅是士大夫立身处世的准则,也是他们反对奢侈风气的利器,自然也对明清士绅在家训中表达禁奢理念起了重要影响。明人徐三重(上海人,万历五年进士)立下详细的规条,特别禁止家中妇女信仰佛教,浪费财物以坏礼教,也强调俭省对于维持家庭的重要性。“制财用之节,量入为出,称家之有无,以给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费,皆有品节而莫不均一。”^[31]很明显,徐三重要求子孙做到遵守礼制规定的品节与“称家有无”的和谐统一。

行之于一家之内的家训,因为家长的权威容易对子孙具有约束,但更多的时候,由于士绅在宗族内的权威,家训还被纳入族谱之中,成为族规的一部分,使得训诫的对象不只是家庭的直系血亲,更扩大到人数众多的宗

族成员。面对社会上流行的奢侈风气对于儒家礼仪的冲击和破坏,在这一时期的族规中也有反映。

明代初期,明太祖对“义门”浦江郑氏大加褒奖,给予种种隆恩,一代大儒宋濂也帮助郑氏子孙重编以前的家族规范为《郑氏规范》。由于帝王的爱好和《郑氏规范》的示范作用,许多士大夫纷纷仿效,订立本家族的族规。《郑氏规范》中规定,郑氏子孙冠婚丧祭均要遵守《家礼》,“于作冢制度,已有《家礼》可法,不必过奢”,“婚姻……其仪式遵《文公家礼》”,并且十分强调遵礼而不奢,“诸妇服饰,毋事奢华,但务雅洁,违者罚之”。^{[32][P2]}

由于各地风俗不同以及制定者的侧重点也不同,族规中记述的礼仪详略不一,差别也很大。大致来讲,族规的内容和家训大同小异,多数是告诫族众在家庭礼仪上要遵从《家礼》,以勤俭持家及立身处世的准则为主。

不同于官方禁奢令,士绅比官员更注重儒家礼仪的可操作性,试图自上而下采取调和礼俗的妥协办法,将儒家礼仪与民间社会生活方式协调统一起来,并通过约束自我、家庭、宗族等方式,革除民间奢侈僭越的习俗。在明清时期江南地区奢风蔓延造成“贵贱无等”的背景下,江南士绅重建儒家道德社会的努力,进一步表达了他们“礼下庶人”的理念。

[参考文献]

[1] 钞晓鸿. 明清人的“奢靡”观念及其演变——基于地方志的考察[J]. 历史研究, 2002, (4).
[2] 刘静. 走向民间生活的明代儒学教化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 2004.
[3] 钞晓鸿. 近二十年来有关明清“奢靡”之风研究述评[J]. 中国史研究动态, 2001, (10).
[4] 明太祖实录[M].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6.
[5] (明) 张瀚. 松窗梦语[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6] (明) 陆容. 菽园杂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7] (明) 刘凤. 刘子威集[M]. 明万历刻本.
[8] (明) 张天复. 鸣玉堂稿[M]. 明万历八年陈文烛刻本.
[9] (明) 万士和. 万文恭公摘集[M]. 万历二十年

万氏素履斋刻本.

[10] (明) 徐阶. 世经堂集[M]. 明刻清康熙二十年徐栓重修本.
[11] (清) 张贞生. 庸书[M]. 清康熙十八年讲学山房刻本.
[12] 林丽月. 明代禁奢令初探[J]. 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 1994, (22).
[13] (明) 张溥. 七录斋诗文合集[M]. 崇祯九年刻本.
[14] (清) 张惠言. 茗柯文补编[M]. 清同治八年刻本.
[15] (明) 周士英, 熊人霖. 义乌县志[M]. 崇祯十三年刻本.
[16] (明) 陈龙正. 几亭外书[M]. 明崇祯刻本.
[17] (清) 许汝霖. 德星堂文集[M]. 清康熙间刻本.
[18] (清) 贺长龄, 魏源. 清经世文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19] (明) 沈孟化, 张梦柏. 江浦县志[M]. 万历十七年刊本.
[20] (明) 袁袞. 世纬[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4.
[21] (清) 谢廷玠. 杭州府昌化县志[M]. 康熙十二年抄本.
[22] 陈彩云. 朱子《家礼》中的禁奢思想及对后世的影响[J]. 孔子研究, 2008, (4).
[23] (清) 张文嘉. 重定齐家宝要[M]. 清康熙刻本.
[24] (清) 孔毓玠. 常山县志[M]. 雍正元年刊本.
[25] (明) 周汝登. 东越证学录[M]. 明万历年刻本.
[26] (明) 季本. 季彭山先生文集[M]. 清初抄本.
[27] (明) 张永明. 张庄僖文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28] (清) 秦坊. 范身集略[M]. 清钞本.
[29] (明) 王畿. 慕萝王先生集[M]. 清乾隆二十四刻本.
[30] (明) 姚舜牧. 药言[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31] (明) 徐三重. 鸿洲先生家则[M]. 清抄本.
[32] (明) 郑太和. 郑氏规范[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责任编辑: 俞 晖】